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0/13-14號文件

檔 號：CB1/PL/EA/4

2014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此等國家發展及營運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經驗。

背景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

2. 為解決香港迫切的廢物問題，環境局於2013年5月20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行動藍圖》為未來10年勾劃廢物管理策略，並訂定具體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該藍圖定下在2022年或之前把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40%的目標。

3. 《行動藍圖》亦訂定了目標，期望在2022年或之前，把香港廢物管理架構中有關回收、焚化和堆填的比例分別改變至55%、23%和22%。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能大幅縮減每日3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是《行動藍圖》中實現這項目標的必要基礎設施，也是協助香港減少對堆填區的依賴不可或缺的工具。

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訪問歐洲的計劃

4.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得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3月初訪問歐洲，行程包括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目的是了解以下熱能廢物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及營運情況 ——

(a) 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b) 等離子氣化技術；及

(c) 氣化和熱解技術。

5. 政府當局預期有關知識及最新資料有助規劃香港未來至2022年後的廢物管理路向。當局請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舉行類似考察。

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建議

訪問

6. 鑒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對香港在2022年或之前實現改變廢物管理架構的目標十分重要，事務委員會同意由2014年3月2日至8日(包括飛行時間)前往上述4個國家進行職務訪問，以取得當地規劃和營運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經驗的第一手資料。事務委員會預期是次訪問可讓委員了解有關熱能廢物處理的最新發展，並有助他們在研究政府當局日後提出的廢物管理基建計劃時商議有關事宜。

7. 是次職務訪問的目的是考察 ——

- (a) 歐洲的主流焚化技術過去數十年的發展，包括技術可靠程度、排放量控制、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公眾接受程度等；
- (b) 上述熱能廢物處理技術的優點及缺點，以及在香港的應用潛力；
- (c) 該4個國家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措施，當地設立廢物管理基礎設施的經驗和未來計劃；
- (d) 非政府機構及公眾對設立廢物處理設施(尤其是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意見；及
- (e) 其他都市固體廢物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和運作經驗，以及此等技術未來在香港的應用潛力。

8. 事務委員會同意是次訪問行程與政府當局的訪問行程相同。訪問的暫定行程概覽載於**附錄I**。

訪問團的參加者

9.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是否有意參加訪問團。截至2014年1月10日，共有9位議員(包括2位非委員的議員)表明有意參加訪問團。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II**。

撥款安排

10.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在整段任期屆滿前離任的議員無權獲發還此等超額開支。

11. 根據初步估計，每名參加擬議職務訪問的議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40,000元(乘坐經濟客位)，或約為87,000元(乘坐商務客位)。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訪問行程和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徵詢意見

12.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3. 現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舉辦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2日

考察歐洲的熱能廢物處理設施
(2014年3月2日至8日)

暫定行程概覽

項目	內容	參考圖片
2014年3月2日： 香港 → 英國		
第一日 2014年3月3日(星期一) 英國		
1	參觀 New Earth Avonmouth 設施 ● 技術：氣化和熱解技術	
2.	參觀 Swindon 氣化廠 ● 技術：等離子氣化技術	
第二日 2014年3月4日(星期二) 英國，夜航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		
3	參觀 Lakeside 轉廢為能設施 ● 技術：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4	與英國監管廢物處理的有關當局會面	

第3日 2014年3月5日(星期三) 荷蘭，夜航前往丹麥哥本哈根		
5	參觀荷蘭 Afval Energie Dedrijf 廢物焚化發電廠 ● 技術：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第4日 2014年3月6日(星期四) 丹麥		
6	參觀 Roskilde 轉廢為能設施 ● 技術：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 啟用年份：2013年	
7	參觀以了解正在興建的 Amager Bakke 轉廢為能設施 ● 技術：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 預計啟用年份：2016至2017年	
第5日 2014年3月7日(星期五) 丹麥-瑞典-丹麥，夜航返港		
8	訪問瑞典馬爾默，與環保部門會面，了解當地在廢物基建方面與社區建立關係的經驗。	

環境事務委員會

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
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4年1月10日)

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非委員的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2日

附錄III

環境事務委員會

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 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暫定開支預算

訪問日期：2014年3月2日至8日(包括飛行時間)

訪問路線：香港／倫敦／阿姆斯特丹／哥本哈根／馬爾默／哥本哈根／香港

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 (每人) 港元	
	經濟客位	商務客位
1. 來回機票 香港／倫敦／阿姆斯特丹／倫敦／香港	9,630 (附註1)	56,010 (附註1)
阿姆斯特丹／哥本哈根／倫敦(經濟客位)	5,200 (附註1)	
小計	14,830	61,210
2. 稅項及附加費	5,858 (附註1)	7,109 (附註1)
3. 酒店住宿(佔膳宿津貼的60% (附註2))		
(a) 倫敦(2晚)(2014年3月2日及3日)	4649.54	
(b) 阿姆斯特丹(1晚)(2014年3月4日)	2,145.23	
(c) 哥本哈根(2晚)(2014年3月5日及6日)	4,080.84	
小計	10,875.61	
4. 膳食及雜項開支(佔膳宿津貼的35% (附註2及3))		
(a) 倫敦(2014年3月2日及3日)	2,712.23	
(b) 阿姆斯特丹(2014年3月4日)	1,251.39	
(c) 哥本哈根(2014年3月5日及6日)	2,380.49	
(d) 馬爾默／哥本哈根(2014年3月7日)	880.46	
小計	7,224.57	
5. 旅遊保險	212	
總計(1至5項)：	39,000.18	86,631.18

附註：

1. 2014年1月取得的機票報價。
2. 以下城市的膳宿津貼額：

倫敦	－	303英鎊
阿姆斯特丹	－	334歐元
哥本哈根	－	2,369丹麥克朗
馬爾默	－	3,042瑞典克朗
3. 由於市內交通將由秘書處提供，因此須扣除5%的膳宿津貼。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將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目支付。
4. 2014年1月的匯率

1英鎊	=	12.78750港元
1歐元	=	10.7047500港元
1丹麥克朗	=	1.4355港元
1瑞典克朗	=	1.2175港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2日